

筵席与民间口头文学

万建中

内容提要:中国人传统的节日活动主要是筵席形式。随着民众集体自由活动空间越来越狭小,仪式活动被严密操控,饮食活动超越了食欲的需要,成为民间狂欢最基本的形态,同时,也是民间口头文学集中和“合法”展示的场所。筵席伴随民间口头文学活动,味觉享受和听觉享受交织在一起,满足了人们对多种快感的需求。

关键词:筵席 民间口头文学 味觉 狂欢

作者单位: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

在当下社会,尤其是都市里,筵席是相对自由的口腔运动最为密集的场所,涂上色彩的各种话语裹挟着“五味”在餐桌上面荡漾。民间口头文学在口头最为流行的场合莫过于筵席。民间化的筵席适宜民间文学的展演和传播,讲述民间文学与咀嚼食物都是口腔运动。两种运动并存不悖,互相刺激,同时满足了人们味觉、嗅觉和听觉等多重快感的需求。

一、筵席的狂欢属性

一提及狂欢,人们便想到节日,想到狂欢节。其实,与过去相比,如今的节日活动发生了变化,已不完全是民众自己的事情,甚至连过节的时间都要由官方来确定。相反,筵席空间自由的空气越来越浓郁,“莫谈国事”之类的警示早已在餐馆销声匿迹。

尽管狂欢节可能较少受到官方逻辑的渗透,但节日期间的狂欢仍被操控,尤其城市狂欢活动更是如此。民间集体仪式原本大多在露天举行,显示出官方集会所无的开放性特征。即便如此,民间仪式时间和空间的维度正在发生转换,甚至在急剧萎缩,萎缩的原因有时是权力阶层的有意改造,如禁止燃放鞭炮、一些祭祀活动被扣上迷信的罪名等。“有着强烈狂欢精神

的庙会和娱神活动,具有一种潜在的颠覆性和破坏性,在社会状况相对稳定的时候,它们只不过是人们宣泄自己情感的方式,对传统规范的蔑视和嘲弄被限制在一个法律允许的范围内。”这是明清之际,法律规定相对放宽的情况。经受文化革命的冲击和所谓现代文明的洗礼之后,原先盛行于民间的带有潜在颠覆性和破坏性的集体民俗活动本身,被权力话语系统无情地颠覆和破坏。与此同时,民间娱神的狂欢名正言顺地转换为国家政治狂欢。诸如皇帝、炎帝、伏羲等祭拜仪式由政府主持,现场笼罩着庄严、肃穆的气氛,仪式成为营造权威的手段。庙会原本由民间自发组织,如今,城市里的庙会一概纳入到政府管理体制之中。城市各社区的庙会仪式变成了千篇一律的展演,“狂欢节的灵魂已变成一个不完整的实体,其存在完全依赖于国家主义的秩序前提。”庙会之类的民间仪式向展演的转化服务于政府体制的视觉主义规则,这些规则又因电视转播而获得市民的接受和强化。仪式一旦被改造成符合政府规范的展演,仪式的狂欢精神便被消解了。

正是由于传统狂欢仪式由政府所掌控,已渐渐失去了其原本的特征,一些研究者随之也就失去对其的兴趣。应该来说,节日与集会是

最具狂欢色彩的,但是,在这些时机和场合,“狂欢节的灵魂已变成一个不完整的实体,其存在完全依赖于国家主义的秩序前提。尽管狂欢节精彩纷呈,充满魅力,但与专制政权下的展演之间的差别已大大缩小。”筵席活动尽管是散杂的、缺少严格仪式程序的,却是普遍的、大众的、流行的。事实上,筵席是中国传统的节日仪式中不可缺少的内容,除夕、春节、元宵要吃“团圆饭”,端午节吃粽子,中秋节吃月饼,冬节吃汤圆,其他繁多小节,如观音节、灶王节、鬼节等等,也要蒸糕、改膳,用吃来纪念先人,用吃来感谢神灵,用吃来调和人际关系,用吃来敦睦亲友、邻里,并且进而推行教化。

筵席场合尽管自古存在,如今却在急剧膨胀。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,消费观念的改变,公共场所的饮食越来越普及,进出餐馆的人流越来越粗壮。这就为筵席的狂欢、狂欢的筵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在中国,吃饭喝酒形式是团团围坐,成为最民间化的活动,任何神圣都会被浸泡在水酒里,筵席形象是民间狂欢形象体系中最重要形象之一。筵席也是一种舞台,但绝非施展权力的场合。在此种场合,社会的等级、差别、不平等被消解殆尽,荣誉、名望、地位等等被视如粪土,社会规范和道德法则变得无足轻重。人们暂时取消了一切等级关系、特权、规范和禁令,完全沉浸在自由的欢乐之中。

民众需要这种狂欢和诙谐,在狂欢中获得各种满足和精神的愉悦。在民间文学得到集中演说的场合,在一定程度上,上层与民间、统治者和民众的边界被消解。譬如在节日期间,统治者只有“转化”为平民,才能真正与民同乐,享受节日特有的欢快。“公共空间取代了私人空间,身体的开放取代了保守和压抑,平等取代了等级……”这是时间上的“阈限”阶段,许多方面处于反结构的状态,在民间口头文学演唱活动中,人们的身份会发生明显改变,一方面领导者在努力去掉自己的权威,包括说话的口吻、语气、内容等;另一方面,当地民众是主角,他们的演技得到充分展示,所有的人为他们喝彩。在

餐桌上,那些处于社会底层的擅长民间说唱的人们被赋予了值得自豪的地位。显然,这是对世俗的道德等级和社会等级观的倒置。

二、津液交流口头文学

应该说,当代民间文学远离仪式。如今上上下下的仪式一律被纳入“正统”的序列,难以存留滋生民间文学的空隙。而筵席的嘈杂与喧嚣、无常的聚散则游离于“正统”。筵席形象与民间文学口头形象高度一致。民间文学口头展演的自由、随意、欢快及尽情享受与筵席的口腔和精神追求完全统一。口腔运动的说唱与口腔运动的咀嚼,加上视觉和听觉的助兴,在津液交流之中,民间文学的音符汨汨泉涌。

古语说“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”,饮食和男女既是人类两大本性,两者之间又表现为同构的密切关系。在食色文化长期发展过程中,饮食逐渐讲述性的内容,饮食行为常常作为关于“性”的表述而成为富有象征性的符号。性交行为往往通过饮食行为表达出来。新婚时,新郎和新娘喝“交杯酒”就是一个最为典型的事例。法国结构主义大师列维-斯特劳斯在文化学方面的一个重要贡献,就是揭示了食色的同一性。既然如此,在筵席上,人们在饱享口福的同时,还尽情讲述着“荤”话语也就不足为怪。

美味佳肴总是尽量满足全餐桌人的口味,点菜者或烹调主人不厌其烦地征询在座人的意见,希望大家都吃得津津有味。味觉的一致,也是在强调全桌人在文化层面的同一性。共同的味觉欲望暂时消解了社会界限和等级差异。尽管还存在排座次的习惯,尽管有些菜肴的摆放可能有意照顾了“上座”的人,但餐桌中央的食物毕竟是大家共同吞没和消灭的对象,同样的感官刺激和满足使交流变得容易和轻松起来,随着吃喝的进程,大家的关系瞬时变得更加融洽,因为在座的已获得了一种文化层面的认同。

餐桌不同于办公桌,摆放的只有筷子,而不是笔。在场人的交流是口头的而非书面的。笔和文字与地位、权力有着直接的关系,故而在中山装流行的年代,干部们大都在上衣口袋里插

一支或多支笔。如果有人在餐桌上放一支笔,就与这种场合格格不入。食客们也很少带笔在身上,万一要用,一般都要求助于服务员或其他的旁人。因此,在餐桌上,口头交流是惟一的形式,也是口头文学涌现的恰当时机。尽管西方学者一再强调将文学划分为书面和口头是一种偏见,因为这很容易制定出美学等级制,口头文学被当作次要的或“陈旧”的形式而受到作家们的蔑视,但是,口头文学与作家文学的确不同,它并不能产生或流传于笔和纸成堆的办公室,也与各种会议无缘,而更适宜餐桌生活。

民间口头文学属于本能的表演,是情绪、情感以及本性的宣泄。比起其他感觉,味觉和嗅觉散发出本能的民间意味,更能激发口头表演的欲望和冲动。“在西方,传统上一直把女人和触觉、味觉和嗅觉这类‘低级的’感觉’领域联系起来,如卧室、托儿所和厨房等。另一方面,男人与视觉和听觉这两种‘高级的’智力’领域——也即代表学问、探索和统治的感官领域相联系。”且不论这种高低之分的依据何在,的确,餐桌实际上构筑了一个食色混杂的空间,从嚼着食物的口里喷发出来民间文学主题,并不是食物本身,更多的是与女人有关的。从厨房进进出出的女人成为餐桌必不可少的调料。

改革开放以后,餐饮业得到飞速发展,人们一改传统的“自给自足”的家庭用餐方式,发掘各种理由纷纷走进餐馆。在所有的菜系中,四川菜餐馆最为风行,遍布全国各地。因为川菜馆大多装饰简单,具有平民化风格;川菜也是平民化的,诸如麻婆豆腐、宫保肉丁等平民创制的家常菜成为名点。餐馆和口语一样,是最不容易为官方所操控的,在所有公共言谈的场合,大概餐馆是最自由的空间。所以在一些非常时期,餐馆店主便要在墙上贴上“莫谈国事”字样。

在民间,在现实生活中,所有的民间口头文学活动都是在自然、自由的状态下进行的,狂欢中的诙谐,诙谐中的狂欢,这是活动的主要基调,与官方活动所谓的严肃性形成鲜明的对照。在民众广泛参与的各种活动中,必然会涌现民间口头文学;民间口头文学成为民众在一些特

别的场合抒发情感和表达思想的不可缺少的形式。于是,大量的当代民间文学作品伴随五滋六味的释放而层出不穷。

文学作品的真谛在于“品”,即在于“口”。真正的文学是“品”出来的,文学的最高境界是“品味”。民间文学的口头形象是文学的本质形象,也是最生动的最有魅力的形象。

三、讲述获得快感

不言而喻,民间文学口头形象的塑造是一个快感的过程。所有在场的人共同塑造同一个文学形象,大家相互提示、相互理解,尽情享受文学的美好。而筵席则为当代民间文学口头形象的塑造提供了最合适的空间。津液强烈刺激着讲述者的讲述灵感和激情,使之讲述才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。餐桌建构了非常理想的倾听和参与的格局。

饮食的狂欢往往不只是在饮食行为本身,所伴随的其他行为都有强烈的狂欢属性。在当下社会,“权力政治通过历史的文本化使主流意识形态成为‘经典’,进而排除了非主流的、民间的、边缘的历史与声音,那些被文字等现代传播媒介书写、刻录的历史也就充当了强化权力统治的意识形态工具。即使是民间口头文学的历史书写,也被整合到主流意识形态范围内,因为民间文学的抵抗性质、狂欢特征,众多民间口耳相传的口头文学作品,便再一次尘封在历史的背后。”在这种景况下,以宣扬主流话语为主旨的官方的严肃场合,民间口头文学不可能得到展示。然而,在任何一个时代,总会有一些可供民间口头文学演说的空间。这种空间总会在自然的生活进程中营造出来。在现阶段,“黄色”段子,带有政治讽喻性的笑话、歌谣,刺痛某些官方的“谣言”等,不能“白纸黑字”地公开诉诸于文字或各种大众传媒,最通常出现的场合是在宾馆、餐馆或茶馆的饭桌上,朋友间的宴饮是口头语言能够充分发挥的最佳时机。由于饮食伴随民间口头文学活动,饭桌便满足了人们对多种快感的需求。

依据巴赫金的观点,充分利用民间口头文

学形式和形象体系的权利和自由,对现实社会实行狂欢式的惩治,不失为一种机智的自我保护手段。而且,我们不应把民间口头文学形式和形象体系的运用,仅仅理解为对付书刊检查的外部的、机械的手段,迫不得已而为之的“伊索寓言”。须知,数千年来广大民众一直享有运用民间口头文学的权利和自由,并在这些形象身上体现自己最深刻的、对独白式的官方真理的批判态度,显现自己最熟悉的宣泄方式和对美好愿望的追求。

对话性的筵席语言,亲昵、坦率、不拘形迹、亦庄亦谐、风趣幽默,有着一种民间特有的自由。酒肉的力量激活了语言,讲述者在享受语言狂欢的同时,又饱享味觉,经历的是本能快感的审美体验。

民谣是对话化了的杂语。而“沿着语言生活里集中倾向的轨迹发展而诞生与形成的语言哲学、语言学和修辞学,忽视体现着语言生活离心力的这一对话化了的杂语。因此他们也就不可能理解语言的这样一种对话性……不妨直接地说,语言的对话因素及与之相关的一切现象,直到现在仍然处于语言学的视野之外。”巴赫金强调,在这些俚俗体裁中组织起来的杂语,不仅仅只是不同于公认的规范语(连同其所有的体裁),以及承载主流思想的语言,更有甚者,它是有意识地与之相对立。它讽刺性地模拟当代各种正统的言语,并为之针锋相对。当然,筵席洵非一种简单的“发泄机制”,在豪饮和吞噬之中,“人们可以不去理会日常生活中的陈规冗节,社会规范被搁置一边,人们可以将自己的个性彰扬到极致,但是有一条大家仍必须遵守,那就是每一个个体仍是社会实体中的组成部分。”关键一点是,在筵席上,人们可以借助流行的杂语段子,尽情宣泄和享乐,却与私怨格格不入。人们在筵席上口头交流文学的动机,并非来自尖刻讽刺的取笑,而在于民间口头文学自身的时代魅力。

筵席上的民谣、段子、笑话、“流言蜚语”等等,都是社会上正以各种方式传来传去的。它们就像美食一样,不是属于私有的,而是供全桌人共享的。讲述者总是希望自己的讲述能够博得在场人的共鸣和欢笑。因此,讲述实际带有炫耀和竞争性质。作品本身和讲述者的表演技艺决定了讲述的效果。讲述宛如筵席上的佳肴,都是为人们品评的对象。佳肴和口头文学皆不是满足人们的创造欲,而是消费欲。由于筵席并非民间文学表演的专设空间,轻松的饮食氛围排解了讲述者的紧张,他们一边咀嚼,一边展示表演才华,讲述着让在场者忘记咀嚼的故事。

宛如人人都有自己的口味一样,每个人都曾听到过或储存有许许多多的段子和故事,筵席为大家提供了交流和互相品尝的机会。这种场合出现的民间口头文学文本,文本与文本之间构成了真正意义上的互文性特征。

该文属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“民间文学的生活特征及其理论建构”(批准号:05BZW062)成果之一。

注释:

赵世瑜:《狂欢与日常——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》,第134页,三联书店2002版。

(美)迈克尔·赫兹菲尔德(Micheal Herzfeld):《什么是人类常识:社会和文化领域中的人类学理论实践》,刘珩、石毅、李昌银译,第301页,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。

同,第301页。

Da Matta Roberto. 1991: *Carnivals rogues, and heroes: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Brezilian dilemma*. Notre Dame, IN: University of Noter Dame press, 61 - 115.

[法]列维-斯特劳斯:《野性的思维》,第120-121页,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。

刘晓春:《当下民谣的意识形态》,《新东方》2002年第4期。

(俄)巴赫金:《小说话语》,《文学与美学问题》,第86-87页,莫斯科文艺出版社1975版。

同,第239页。

【责任编辑:高荷红】